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经投票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并将原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移转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为落实章程修订要求，现就职能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和相关职责予以确认如下：

1、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包括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审查及董高行为监督等原监事会职权；

2、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确认留任具备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徐维栋先生、郑磊先生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保障监督职能连续有效履行，其中徐维栋先生担任召集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朱伟刚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关于职工参与监督要求。

本次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确认，系因《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监督机制后，为保障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实施的治理衔接措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